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日，我局收到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移交招投标问题清单的通知》，在全市开展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中，涉及两家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依据《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对这两家代理机构的不规范行为通报如下：

一、临沂市恒信金道招标有限公司在临沂职业学院第二校区暖通工程招标代理执业过程中，存在“委托代理合同不完整、代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事项未勾选”违规行为。依据《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三）一般不良行为：1. 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以及代理工作内容表述不清晰、未明确代理项目负责人、代理费用、无签订日期以及未签字盖章等行为的，其信用分值扣5分”的规定，扣除临沂市恒信金道招标有限公司信用分值5分，并对诚信不良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山东鑫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鲁南区域应急物资(医疗防护)储备中心施工项目招标代理执业过程中,存在“中标通知书未填写发出日期等”违规行为。依据《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三)一般不良行为:12.对所代理招标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或归档资料不完整的,其信用分值扣5分”的规定,扣除山东鑫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值5分,并对诚信不良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6日

